

控制組會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物監測資料，訂定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接種建議對象；同時積極協調專案進口人用狂犬病疫苗，至本年 10 月初已進口約 82,500 劑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約 674 人份，使國內狂犬病暴露前、後之接種疫苗供應無虞；凡符合建議之暴露後接種對象者，於全國設置 60 家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均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且為確保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業務之安全，已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依各級政府提供之名冊完成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透過公布「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並由國內各醫學會共同合作，密集辦理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另鑑於犬貓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為 OIE 及 WHO 認為有效且經濟之狂犬病防疫措施，故本次防疫策略重點在藉由提高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降低犬貓與野生動物接觸機會，將疫情侷限於野生動物及圍堵於山區；截至本年 9 月，狂犬病疫苗總供應量約 229 萬劑，足供全國 150 萬隻犬貓預防注射所需；且原住民山區、案例發生區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已達 100%，加上校園犬貓在本年 8 月 23 日前已完成疫苗施打，故目前疫情限制於山區且無犬貓流行案例，顯示各項防疫措施已發揮初步成效。

(三)又，為因應動物狂犬病檢測案件倍增，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規劃增設兩個 P2 生物安全等級支援實驗室，依疫情發展彈性調整人力及實驗室空間，協助進行送檢動物之解剖、腦組織採樣，後續確診仍由該所狂犬病 TAF 認證實驗室負責，另透過成立計畫協助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 2 個接受委辦野生動物疾病診斷及監測實驗室，提升其生物安全等級，預備投入狂犬病診斷及監測初篩工作，以提高狂犬病檢測能量。

(四)目前疫情顯示狂犬病案例仍以鼬獾為主，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加強確診案例鄉鎮、市、區動物監測、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並針對動物是否使用口服疫苗，規劃各項評估工作；另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已成立衛教文宣工作小組，就不同族群運用多元管道進行風險溝通，以避免恐慌及強化衛生觀念，且目前已建置狂犬病資訊專區，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降低風力發電機噪音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3)

賴委員就降低風力發電機噪音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降低風力發電機之噪音對居民日常生活影響，行政院環保署業於本（102）年 8 月 5 日針對其噪音增列相關管制標準。本次增列之管制標準，係全世界最嚴格之標準，預定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施行。
- 二、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風機基座中心與最

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 250 公尺以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於審查電業籌設許可之申請時，除根據上開環評審查結果，並要求「風機塔筒高度加葉片長度之距離」範圍內有住戶且設有戶籍者，應於申請施工許可時，檢附開發單位與住戶所簽具之安全承諾協議書。故開發單位於籌備創設階段，除須針對風力機組之營運噪音提供評估分析，亦應與居民充分溝通協調，俾取得其同意書。又為鼓勵民意表達與參與，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本年 8 月 20 日舉行「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政策」實驗性聽證會，未來將定期召開公開會議持續聽取各方意見，凝聚共識。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5）

賴委員就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日本 311 震災後，衛生福利部已禁止日本 5 縣（福島、群馬、千葉、櫛木、茨城）之所有食品輸入，並針對 8 大類產品（生鮮冷藏蔬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葉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確保海洋水產品安全，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起，已持續對我國漁船捕撈自太平洋海域魚獲及返臺卸售遠洋秋刀魚產品，採樣送行政院原能會進行輻射檢測，送檢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為加強輸入食品輻射檢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原能會共同合作，於邊境抽取樣本進行檢測，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對於輸入產品邊境管控措施，依據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及產品風險等級，訂定邊境管控措施，實施不同比例之抽查檢驗，並依產品不合格紀錄，逐級提高產品抽驗率。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迄本（102）年 9 月 30 日，共計檢測 42,764 件，均符合我國及日本之輻射標準，並每週公布於該署網站。我國現行標準與 Codex、歐盟、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比較，仍趨嚴格。
- 三、至賴委員建議嚴格限制檢附「產地證明」與「官方輻射檢驗證明」一節，衛生福利部未來與日方會談時，將與日方洽商研擬可行方式。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6）

邱委員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新增使用土地時應提出申請以核定礦業用地，另依「森林法」規定，國有林地採礦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若涉及保安林地，尚須符